

安阳市公安局市局民警餐厅和执法办案
中心餐厅服务管理项目二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安财招标采购-2025-9

采购人：安阳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3
第二章、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	8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17
第四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41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	54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61

第一章、招标公告

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安阳市公安局委托，就安阳市公安局市局民警餐厅和执法办案中心餐厅服务管理项目二次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国内符合条件的投标单位参加，现将相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安财招标采购-2025-9
2. 项目名称：安阳市公安局市局民警餐厅和执法办案中心餐厅服务管理项目二次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3196800元

最高限价：31968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安财招标采购-2025-9	安阳市公安局市局民警餐厅和执法办案中心餐厅服务管理项目二次	3196800	3196800	否	31968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 1 采购内容：安阳市公安局市局民警餐厅和执法办案中心餐厅服务管理项目二次，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具体采购需求”
 5. 2 服务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
 5. 3 合同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4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1个标段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单位，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代理机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日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单位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日查询到投标单位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单位为无效投标单位；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投标单位，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投标单位任职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3.3投标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无食物中毒等恶性安全事故发生过的承诺（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3.4投标单位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所服务项目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任一）。

注：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开标后，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单位的资格证明材料（文件）等进行资格审核，未按要求逐一提供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为无效投标，投标单位应自负其风险费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3月26日至2025年4月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ggzy.anyang.gov.cn/>)
3. 方式：本次招标文件在网上获取，投标单位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登录“政府采购”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及其他资料（具体办理流程请查询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操作手册—《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人（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4. 售价：0元。

四、投标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4月1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安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ggzy.anyang.gov.cn/>)。上传时投标单位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单位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安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投标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4月1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集中开标大厅3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单位须提前进入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开标操作和响应文件的解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项目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网》《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上同期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贫困地区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进口产品政策、信息安全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

7.2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根据豫财购〔2017〕10号和安财购〔2017〕7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投标单位，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s://anyang.zfcg.henan.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7.3网上电子交易系统网址

7.3.1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安阳市）<https://ggzy.anyang.gov.cn/>//招标文件简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

7.3.2安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https://ggzy.anyang.gov.cn/>//进行下载。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阳市公安局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高新区长江大道126号

联系人：刘保平

联系方式：0372-519868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双创科技中心C区4层

联系人：全锐

联系方式：18537214020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全锐

联系方式：18537214020

第二章、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

1. 招标项目、标段（包）划分、投标报价

1. 1项目名称：安阳市公安局市局民警餐厅和执法办案中心餐厅服务管理项目二次

1. 2标段（包）划分及合同履行期限、履行地点：本次招标项目划分1个标段（包）。

项目名称	标段（包）名称	标段（包）内容（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地点
安阳市公安局市局民警餐厅和执法办案中心餐厅服务管理项目二次	同项目名称	见“第二章第2条：标段（包）内容（范围）及具体采购需求”	见招标公告1.6款规定	采购人指定地点

1. 3投标报价（价格构成）

1. 3. 11. 3 投标报价（价格构成）

1. 3. 1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应为达到服务要求下的完工交验价，包括：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2100元/月，如与政策不符，按照政策）、人员社会保险费（最低缴费基数3579*24.75%）、税费、办公费、利润、管理费、日常消耗品购置费用、垃圾和泔水清理费、厨房设备设施正常维修费用（300元以下）等与采购项目（标段（包））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包括未列明而完成交验所必需的所有费用）。

如投标单位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投标单位报价，且评标委员会认定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单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 3. 2如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见公开招标公告）的投标单位不足三家的，该标段（包）作废标处理。

1. 3. 3遵循第三章投标单位须知3. 7. 5项规定。

2. 标段（标包）内容（范围）及具体采购需求

2. 1总体服务（方案）要求及标段（包）内容（范围）：详见下述2.4款

2.2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标准条款）

2.2.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后，对本次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的，投标产品应当具有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投标文件中应当提供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品目、而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资料的，为无效投标。

2.2.2同等条件下，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或贫困地区产品优先采购。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

2.2.3本次采购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

2.2.4信息安全产品须通过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认证，计算机产品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2.2.5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见第四章“评标办法”第4条。

2.2.6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见第四章“评标办法”第4条。

2.2.7促进残疾人就业：见第四章“评标办法”第4条。

2.2.8所供产品有商品包装的应当使用绿色包装。所供产品有其他环保政策要求的，应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政策要求。

2.2.9支持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

注：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餐饮业。

2.3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投标单位所响应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地方标准及行业规范的要求，符合国家各项强制性规范及安全标准，响应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不应与第三方存在知识产权权属问题；投标单位应本着服务客户、为客户着想的宗旨，来完善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及技术要求未尽事宜，不得以《招标文件》未列明事项为由，来降低响应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的质量。

2.4具体服务要求及标段（包）内容（范围）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承包范围及期限：

1、承包范围：安阳市公安局机关食堂和执法办案中心食堂，为民警、职工、辅警、公务接待及其他提供用餐服务。

2、合同履行期限为2年。

3、甲乙双方如有争议协商不成，乙方必须保证民警餐厅正常运行，运行期间一切费用按原合同执行，待甲方新的餐饮公司合同签订后乙方方可撤出。

二、人员及费用

机关餐厅设计就餐人数400人，根据工作需要，需配备服务人员至少37名：经理1名、仓库保管及采购1名、厨师长1名、厨师4名、切配师4名、面点师1名、面点工3名、凉菜师1名、洗碗工4名、超市1名、服务员16名（以上人员含执法办案中心4名）。

支付方式：甲方每月15日前将上月服务费、伙食费、接待费支付给乙方（含各种税率）指定账号。

特殊情况不能在15日前将上月服务费、伙食费、接待费支付给乙方，甲方应提前告知乙方。

三、承包内容及方式

机关食堂采取半托式管理模式，乙方负责提供食堂工作人员、管理服务事项、负责制作、加工，做好用餐保障，并服务甲方公务接待用餐等。严禁进行任何形式的非法经营活动。

四、就餐标准

（一）就餐标准：标准为每人每天20元。其中：早餐标准4元，午餐标准12元，晚餐标准4元，具体按实际刷卡结算。

（二）就餐种类

1、早餐种类：四道菜（荤素搭配。夏季：四热两凉。冬季：四个热菜），两样咸菜；一样酱；一种蛋类（鸡蛋、鸭蛋）；四种粥（白面糊涂甩鸡蛋、小米粥、豆浆为固定粥，扁粉菜、胡辣汤、粉浆饭等为调整粥类）；三种主食（馒头、油条为固定主食，包子、煎饼、油饼等为调整主食）；每天不重样，每周滚动变换。一道杂粮（玉米、花生、红薯等）。

2、午餐种类：六道热菜（三荤三素，包含一道主菜（周一：大骨头，周二：红烧肉，周三：鸡腿，周四：牛肉，周五：鱼，周六日自行调整））；二道凉菜（一荤一素）；三种主

食（大米、面条为固定主食，卤面、包子、拉面、烩面等为调整主食）；两种汤（一个甜汤、一个咸汤）；每天不重样，每周滚动变换；餐后水果（一楼餐厅：苹果、香蕉等滚动变换。二楼餐厅：一种自制果汁，两种水果，苹果为固定水果，香蕉、橘子、葡萄等滚动变换）。

3、晚餐种类：六道菜（四道热菜：一荤三素，两道凉菜）；三种主食，三种汤（两甜、一咸）。

4、公务接待，要保障一种自制的果汁和一个水果拼盘。

5、平时有其他需求甲方提前通知，每天剩菜重复率不超过5%，每天不重样，每周五下午需制定下周食谱报甲方管理人员审定，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审定食谱执行，特殊情况乙方需要改变食谱菜品的必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改变，未经甲方同意乙方自行改变食谱菜品，甲方应从服务费中扣除5%的费用。

6、早中晚餐执法办案中心按市局食谱执行。

7、乙方应保证用餐人员在用餐时间内吃到全部菜品和主食每天不重样，每周滚动变换，具体食谱由甲方确定。

五、服务要求

(一)厨师长、厨师：具有国家颁发的专业厨师证书，具有良好的思想品质，甘于奉献的精神，严于律己，遵纪守法，无犯罪记录。

1、有开拓创新的精神和质量第一意识，头脑灵活、聪明好学，有创新菜肴和组织领导能力。

2、熟悉菜系、菜点和不同菜肴风味的特点；熟知各种原料特点、调料性能、质量要求及加工使用方法。

3、熟知食品营养的搭配组合，了解食品中毒的预防方法和食品卫生安全知识。

4、熟知和了解不同地区客人的风俗习惯、宗教信仰、民族礼节和饮食喜忌，具有一定口头和书面组织表达能力。

(二)服务员、面点师、配菜师、勤杂工

服务员（女性）38周岁以下，身高160CM左右，面容清秀端庄，形体标准，熟知各种菜肴的特点和营养知识，具有一定的机关服务经验。面点师、配菜师、勤杂工等男女不限，年龄20-55周岁，业务技术良好，具有良好的思想品质，甘于奉献的精神，严于律己，遵纪守法，无犯罪记录。

六、就餐时间

早餐：07:00-07:50

中餐12:00-13:00

晚餐：17:30-18:30（冬季） 18:00-19:00（夏季）

特殊情形下，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要求乙方变更就餐时间，乙方应积极配合。

七、卫生及安全

1、服务人员须持有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健康证（乙方1人次/年的健康证，乙方服务人员的健康证体检费费用由乙方自负），厨师必须持有本人等级证书，交甲方审定后粘贴卫生栏。

2、厨房、餐厅、包间等卫生由乙方负责清扫，本着一餐一打扫，一周一大扫，平面天天扫，立面周周搞，物见本色铁见明的原则，保持厨房卫生，餐具整洁、消毒，定期灭杀四害，环境符合采购人卫生管理部门要求，凡发现民警食堂碗、筷、盘等民警使用的就餐餐具和公务餐具、灶具1次不干净的采购人应从乙方当月服务费中扣除1%--5%的费用，凡市局和上级部门卫生、防疫、水电、天然气等安全检查受到上级通报的，甲方应从乙方当月服务费中扣除10%的费用。

3、乙方应接受甲方和上级卫生管理部門的管理和监督。

4、餐厅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和工作之外必须严格管理，凡发生摔伤、撞伤、烧伤、触电、疾病等一切事故的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八、责任与义务

（一）采购人责任与义务

1、食堂采购的米、面、油、肉及各种食材，必须按照采购人指定的品牌或者经双方市场调查确定的品牌，由承包商负责代购，承包商必须保证食堂采购的米、面、油、肉及各种食材相关证件齐全。价格由双方经过市场询价确定，不允许乙方无故变更经双方确定的食材品牌私自进货和虚报价格。凡发现承包商未经采购人同意无故变更品牌私自进货和虚报价格的，发现1次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20%的费用。食堂用水、用电、用气费用应由采购人承担。

2、采购人负责维护就餐秩序。

3、就餐人员刷卡就餐，就餐卡系统由采购人负责管理，就餐刷卡由承包商负责，月底刷卡数据核对。

4、做好甲方上级管理部门对食堂的检查、督促等方面的工作。

5、甲方不干涉乙方内部管理，尊重乙方的管理方式，乙方如在管理中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乙方必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改正。

- 6、甲方为乙方提供厨房场地及用具的使用权，为乙方员工提供免费食宿。
 - 7、甲方负责购置需要增加或更新的食堂设施设备，乙方负责管理。
 - 8、现有厨房设备设施使用中正常损坏，维修费用在300元以下的，由乙方负责维修或更换；维修费用在300元以上的，由甲方负责维修或更换；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人为损坏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 9、乙方工作人员所穿工装由甲方负责购买（冬夏季各2套）。
 - 10、市局公务接待食材由乙方单独按甲方要求采购，接待费用甲方按标准和就餐数给乙方进行核算。
 - 11、甲方负责监督乙方伙食标准执行情况，乙方必须保证“0”利润运行，“重大活动”和“节假日”需改善伙食的，甲方按实际情况给乙方进行伙食补贴，每月5日甲方对采购金额、刷卡金额核算后进行支付，如发现乙方不按标准执行甲方应从乙方当月服务费中扣除30%的费用。
 - 12、甲方不定期对甲方提供的所有物品（包括但不限于餐具、日常消耗品、其他物品等）进行检查，乙方无权外借或在餐厅以外的区域使用或转借，发现一次从乙方当月服务费中扣除5%的费用。
 - 13、甲方负责食堂正常运转所需的日常消耗品购置，如餐巾纸、洗碗巾、洗洁精、消毒液、香皂、洗手液、拖把、垃圾袋等；
 - 14、甲方将不定期对食堂运营区域进行检查，检查范围包括：食品加工区域卫生状况、餐具清洁消毒标准、设施设备维护状态以及各类物品的规范存放情况。乙方须建立常态化卫生管理机制，严格执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确保以下标准持续达标：
 - 作业区域地面、墙面及操作台面保持无污渍、无油垢；
 - 餐具消毒设备正常运转并留存消毒记录；
 - 食材加工器具实行色标分类管理；
 - 各类物品按5S标准规范存放于指定区域；
 - 建立每日自查台账及整改跟踪记录；
- 甲方督查过程中发现不合格项时，按以下标准执行：对轻微违规项（未直接影响食品安全的缺陷）要求乙方立即整改并从乙方当月服务费中扣除1%的费用。对重大违规项（可能引发食安风险的隐患）要求乙方立即整改并从乙方当月服务费中扣除5%的费用，同一检查周期内发现的多个问题点位按次累计扣减。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

1、乙方须于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全部在岗工作人员的完整信息档案（含身份证复印件、健康证明、岗位资质证书等），并同步提交《岗位人员配置清单》明确各岗位人员数量、年龄结构及技能要求。上述信息须按季度动态更新并报备甲方。

2、乙方须严格履行以下管理要求：在岗人员总数不得少于合同约定数；各岗位人员年龄须符合合同规定的上限标准；专业技术岗位须100%持证上岗；人员调整（含调岗、离职、新增）需提前7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未经甲方审核同意不得实施变动。

3、甲方核查发现乙方存在下列情形时，按独立事件累计扣费：

配置数量违规：实际在岗人数低于合同约定标准，每发现1人/次，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5%；年龄结构违规：在岗人员年龄超出合同约定上限，每发现1人/次，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5%；整改逾期处罚：甲方下达《人员配置整改通知书》后，乙方未在48小时内补充人员到岗或完成年龄结构调整的，每逾期24小时追加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5%。

特殊情形豁免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不可抗力导致人员缺岗的，乙方须在24小时内向甲方提交书面说明及应急方案，经甲方评估后可暂缓执行扣款，但缺岗周期不得超过72小时。

4、工作中应服从甲方管理，接受监督和考核。

5、严格遵守甲方消防、安全、卫生等各项规章制度。

6、积极配合甲方营造良好就餐氛围。

7、每月5日前完成上月刷卡情况统计。

8、做好食堂卫生整治工作，时刻保持卫生整洁。

9、乙方工作人员上岗前须通过劳动部门指定医院（或防疫站）的体检，并领取饮食行业健康证（交甲方备案）。

10、乙方自行负责和承担所派人员安全及各项保险事宜。

11、爱惜食堂设备、设施，非正常损坏由乙方按价赔偿。

12、餐品多样化最大限度满足就餐需求。

13、机关民警超市由乙方负责经营管理，甲方负责监督，乙方必须做到民警超市物品充足、品种多样、质量第一、价格合理，绝不允许乙方销售“三无”产品和劣质产品，发现1次扣除乙方当月服务费10%费用。机关超市营业时间：（早7:00--8:00午：12:00--13:00晚：晚：（冬季）17:30--18:30（夏季）18:00-19:00），特殊情况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经甲

方同意后进行调整，乙方如不经甲方同意私自调整时间和无故不营业的发现1次扣除乙方当月服务费5%费用。

14、乙方向甲方机关食堂派驻专职管理人员，按照甲方要求全面负责食堂日常运营管理。派驻人员须与甲方后勤管理部门建立直接对接机制，其工作表现纳入甲方季度服务考评体系。

当出现下列情形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3个工作日内更换管理人员，且新派驻人员须通过甲方岗前评估：经2次书面警告仍拒不执行甲方管理指令；季度服务考评得分低于80分；引发重大客诉或食品安全事故；擅自调整餐标、采购渠道等关键运营参数；

违约处理措施：乙方出现以下行为，甲方除要求更换人员外，同步实施经济处罚：

未按甲方要求管理食堂日常运营的，每次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5%；

未按期完成管理人员更换，每逾期1个工作日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5%；

新派驻人员未通过甲方评估即上岗，按每人次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5%；

因管理人员失职导致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须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15、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员工或他人损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九、其他约定事项

1、如工作需要送餐的，乙方配合做好服务工作，甲方负责其他保障。

2、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乙方因违反相应食品卫生法规或不按规定操作而引发食物中毒事件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乙方责任并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实际损失。

4、市局成立民主生活会委员会，每月召开一次生活委员会会议，对餐饮公司当月服务质量、伙食调剂、卫生安全等保障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满意率超过80%，按合同约定金额支付；满意率低于80%的，甲方从乙方当月服务费中扣除1%—5%的费用；满意率低于60%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承包商合同履行期间需做好相关考勤服务记录和清洁记录，每月记录留底交予采购人留存。

6、采购人和承包商如有争议或履约期间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承包商必须保证民警餐厅正常运行，运行期间一切费用按原合同执行，待采购人新的餐饮公司合同签订后承包商方可撤出。

2.5安全

响应服务应符合国家、行业的各项安全标准，投标单位对响应服务的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服务期内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服务，将依法承担民事及相应刑事责任。合同履行中的安全责任由成交投标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2.6技术偏离

2.6.1不接受负偏差，低于“具体服务要求”的、作为无效投标。

2.6.2投标文件对技术偏差的描述要求：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7.3项。

2.7保险、所涉货物包装

投标单位应遵循国家相关保险的规定，依照法规规定，根据项目属性需要，办理相关设施等的财产保险、危险作业人员的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第三方责任险，相关保险费用及相应责任由成交投标单位承担。

2.8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见第三章“投标单位须知”第9条“验收”条款。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章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第一章	1	项目名称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相应条款
	2	项目编号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相应条款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相应条款。注：投标单位未按要求报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5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及相关证明材料要求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相应条款
	6	采购人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相应条款
	7	采购代理机构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相应条款
第二章	8	标段（包）划分	见“第二章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相应条款
	9	合同履行期限	见“第二章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相应条款
	10	合同履行地点	见“第二章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相应条款
	11	标段（包）内容（范围）及要求	见“第二章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相应条款
	12	技术偏离	见“第二章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相应条款
第三章	13	联合体投标	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14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单位可自行组织，风险自行承担
	15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16	分包	不允许
	1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18	投标单位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
	19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告知方式	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20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2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22	投标有效期	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
	23	投标承诺函 (替代投标保证金)	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投标单位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
	24	偏差描述	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25	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26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7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28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名中标候选人。
第三章	29	中标结果公告	本次公开招标的中标结果公告将在评标结束当日，在招标公告所述媒介公告1个工作日
	30	质疑、投诉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如有异议，可在各环节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函，书面原件送达至招标文件列示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联系人处；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投标单位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单位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如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仍有异议的，可向安阳县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股提出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31	中标通知书	招标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后当天，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2	验收	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33	代理服务费	20000元。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34	付款	采购单位每月15日前将上月服务费、伙食费、接待费支付给中标单位（含各种税率）指定账号。特殊情况不能在15日前将上月服务费、伙食费、接待费支付给中标单位，采购单位应提前告知中标单位。

1. 总则

1.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制定本文件。

1. 2招标文件的法律适用及法律效力

1. 2. 1本招标文件所述内容，仅适用于本次项目采购。

1. 2. 2招标文件的修改性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或说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2. 3本招标文件适用于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

。

1. 2. 4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1. 3合格的投标单位

1. 3. 1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承认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投标单位为合格的投标单位。

1. 3.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 3. 3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单位，不得再参加该招标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 3. 4投标单位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不得违背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

1. 4联合体

投标人须按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如有）应遵守以下规定：

两个以上投标单位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单位的身份投标，但必须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将对所有的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为无效投标。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标段〈包〉）的相应能力、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单位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6)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7)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标段〈包〉）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5 知识产权

1.5.1 投标单位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单位不拥有响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单位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5.2 投标单位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单位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6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无论何种原因的招标失败废标，投标单位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类比商业采购中的客户洽谈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投标单位的任何费用。

1.7 保密

1.7.1 参与公开招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对需保密事项予以书面声明，否则视为非保密事项。

1.7.2 依据政府采购中标结果及合同公告规定，中标（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中标（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公开招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果投标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他语言书写，投标单位应将其译成中文，并对中文译稿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责任。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1.10.1 投标单位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投标单位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单位踏勘项目现场。或者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单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交验安装条件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单位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对投标单位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3 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交付（实施）地自然环境、气候条件

交验安装条件等情况说明，投标单位被视为熟悉前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投标单位可自行踏勘现场并自行了解相关情况。

1.11开标前答疑会

1.11.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单位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召开答疑会的，将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单位。

1.11.2投标单位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书面通知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会议期间答疑说明。投标单位需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澄清的问题，应当书面明确标注。

1.11.3答疑会后，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单位依法提出的重要问题的澄清，以本章2.4.1项方式通告潜在投标单位。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分包

投标单位拟中标后将中标项目（标段〈包〉）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投标单位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13偏离

招标文件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的内容、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招标公告

(2) 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办法

(5) 合同主要条款

(6) 投标文件格式

2.1.2根据本章第1.11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招标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投标单位均有约束力。

2.1.3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发布）的文件为准。

2.1.4投标单位与任何人的口头协议不影响《招标文件》的任何条款和内容。

2.1.5投标单位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是否齐全，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等遗漏，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索取补齐，否则责任及风险自负。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合规获取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如有需澄清的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视为对招标文件的完全认可。

2.2.2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投标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疑问，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予以答复。

2.2.3招标文件中如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不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投标单位应在投标阶段或中标实施阶段予以纠正或尽提醒义务。如作为有经验的投标单位（中标人）应当知道而未尽提醒义务的，执行指令而造成的损失及风险由投标单位（中标人）承担。

2.2.4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在投标截止前答疑。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采购人、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权澄清修改、补充已发售的招标文件。

2.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的通知，以及相应时间变更

2.4.1 招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所有澄清、修改（包括时间变更等）、补充事项，均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在法定网站以公告形式发布，依法视为书面通知，不再另行通知。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特点—无权限获知或通知潜在投标单位，潜在投标单位应随时关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相关项目信息（为避免各部门网站出现维护等情况，潜在投标单位应对“招标公告”所述媒体逐一查阅），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2.4.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招标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投标单位均有约束力。

2.4.3 如果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澄清修改补充发出的时间不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并且澄清修改补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单位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不满足实质性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1 投标文件组成如有缺项，评标委员会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有权视情况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单位自负此项风险；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未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评标委员会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视情况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单位自负此项风险。

3.2.2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服务方案
 - (4) 服务拟投入的人员情况表
 - (5) 偏差表
 - (6)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8) 履约承诺书
 - (9)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文件）
 - (10) 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所需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人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
 - (12) 评标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
 - (13) 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3.2.3 按照本章第4.3款、第四章第3.3款规定，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

3.3 投标报价(价格构成): 详见本章前附表相关规定

3.4 投标有效期

3.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不变（包括价格等投标文件各项条款）。

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单位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投标单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3.5 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3.5.1 按照豫财购〔2019〕4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投标单位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3.5.2 未提供投标承诺函的为无效投标。

3.5.3 投标单位的投标承诺函包含投标单位承诺的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3.5.4 承诺事项：

3.5.4.1、投标单位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项目的投标；

3.5.4.2、投标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3.5.4.3、投标单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不应撤回投标文件；

3.5.4.4、不应与其他投标单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3.5.4.5、中标后除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投标单位应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4.6、投标单位应遵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3.5.4.7、投标单位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投标单位如违背上述承诺事项，应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3.5.5.1 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

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5.5.2违约责任：

3.5.5.2.1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3.5.5.2.2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2%的违约金；

3.5.5.2.3中标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视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该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相关业务。

3.6投标资格文件：要求见招标公告

3.7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中未列明格式的，由投标单位按一般通用格式自行设计编写。投标文件编制后，需录入导入招标公告所述“安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经电子签名并加密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

3.7.2“投标文件格式”仅为对投标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投标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投标单位应按本章“3.2投标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投标文件。

3.7.3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标段（包）内容（范围）、采购需求（技术要求、合同履行期限、合同履行地点等）、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并符合采购文件偏差规定。

投标文件的所有条款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任何不同之处，应按《技术偏差表》《其他偏差表》格式逐一填列。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所有要求存在偏差而未填列的，评标委员会有权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评定其为无效投标。投标单位应认真编制投标文件并自负此项风险。

3.7.4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含格式上标注的要求）、使用投标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和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并加密，没有使用投标单位企业数字证书和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属于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次采购活动中，投标单位使用有效的企业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与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使用有效的个人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签名与法人签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5 投标单位可对本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标段（包）进行分别投标，也可选择其中一个标段（包）或几个标段（包）投标，但不得将招标文件规定的同一标段（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7.6 投标文件因字迹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3.7.7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当按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

4.1.2 投标文件没有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的、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将据系统设定拒收其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应自负该项风险，采购代理机构对可能产生的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在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凭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投标用户入口的“政府采购”系统上传）。投标单位应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2据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设定，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系统将自动锁定已经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拒绝再次提交。投标单位将无法通过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上传，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接受并拒绝接受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投标文件。

4.2.3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遗失和损坏不负任何责任。

4.2.4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单位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5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系统要求及特点，只接受基于符合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的投标，其他如纸质、送达、电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4.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投标单位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如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可以上传新的投标文件进行覆盖。投标单位如撤回投标文件，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办理。

4.3.2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自行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否则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3.5.5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投标单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5开标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于网上（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

5.1.2投标单位需在开标前打开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凭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投标用户入口的“政府采购”系统，并进入本项目相匹配的网上开标室。

5.2开标程序

5.2.1本项目为网上电子交易方式，投标文件的开启方式为远程解密，为保证开标工作顺利进行，投标单位需在开标阶段、在管理员下达解密指令后的指定时限内，完成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的远程解密。如投标单位因自身原因、在指定时限内没有解密成功的，其投标将不能被接受，投标单位自行承担相应后果。解密完成后，投标单位的报价将在系统界面上显示。

鉴于网上电子交易方式的特点，管理员将根据系统情况下达解密指令。

5.2.2 投标单位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否则，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5.2.3 投标单位不足3家的，将不予开标。

6 资格性审查

6.1 资格性审查环节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单位的资格进行审查。

6.2 资格性审查内容

(1) 按照第一章“招标公告”第2条各项资格要求规定，审查投标单位是否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2条各项资格要求及所需证件材料、证明材料要求，不符合的、投标无效。

(2) 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5款规定审查，不符合的、投标无效。

6.3 资格性审查结果

6.3.1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单位，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6.3.2 资格性审查合格投标单位不足3家的，将不再评标。

7 评审

7.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5人组成，评审专家是在监督部门监督下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报经批准后，采购人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7.2 评审原则

7.2.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单位。

7.2.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审查所有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

7.2.3 反对不正当竞争

7.3 评审

7.3.1 评审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3.2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法规规定的，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代理机构将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7.3.3 在开标、评审期间，投标单位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8 授予合同

8.1 确定中标人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后当天，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8.2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当日内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3质疑、投诉：

8.3.1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2依据政府采购法规规定，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的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投标单位应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8.3.3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8.4中标通知：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签订合同

8.5.1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中标标的、技术和服务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

8.5.2如中标人不按时签订合同、拒签合同的，取消其中标资格，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3.5.5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投标单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8.5.3合同生效：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双方签字后盖章生效；采购人须在1个工作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8.5.4《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8.5.5评审会后，中标人、采购人之间擅自私下谈判、变更中标标的、价格及招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部门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8.5.6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合同履行中产生的纠纷、争议，由采购人与中标人按合同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8.6合同补充变更

8.6.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即追加或减少原合同标的数量），在不改变合同条款（包括原合同单价）的前提下，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不得调增原合同单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8.6.2 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金额达到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且超过中标价3%的，采购人应当自确定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情况及事由报送同级监察机关。

8.6.3 招标项目在中标后经有关行政机关批准变更的，批准的行政机关应当自批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批准文件抄送同级监察机关备案。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政策执行。

9 验收

9.1 验收时间：所供货物安装调试结束、具备正常使用及验收条件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9.2 验收工作组：合同履约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

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9.2.1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在10万元以下（含10万元）的项目，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自行验收时，验收小组应仔细对照采购文件及合同，对标的物的数量、质量、规格、型号等参数逐一核对，并编制验收报告。组织方认为不能独立完成验收任务的，可以邀请评审专家参与验收。

9.2.2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下的（含50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原则上应当邀请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

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9.3 验收时，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投标单位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9.4 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采购人及专家等出具验收报告（自行验收的，由采购人出具），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9.5 验收中发现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9.6 验收公告的时限：采购人要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完成后1个工作日内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验收公告。

10付款

采购单位每月15日前将上月服务费、伙食费、接待费支付给中标单位（含各种税率）指定账号。特殊情况不能在15日前将上月服务费、伙食费、接待费支付给中标单位，采购单位应提前告知中标单位。

11其他

11.1 中标服务费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近义解释。《招标文件》中：“投标”同义“递交《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同义“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投标文件》”同义“《投标文件》”“中标”同义“成交”“中标投标单位”同义“成交投标单位”“《投标文件》开启”同义“《投标文件》的开启”。

11.3 投标单位资格条件中包含非法人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证照标示的负责人；投标单位资格条件中包含自然人的，招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自然人，自然人应由其本人签署投标文件、参加投标，不应再授权他人。

11.4 招标文件第一章至第四章各章中，用序号标示条、款、项、目，例如：1为第1条，1.1为第1条第1款（简称1.1款），1.1.1为第1条第1款第1项（简称1.1.1项）。“条”包含款、项、目；“款”包含项、目；“项”包含目。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33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

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号同时废止。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单位：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标因素	评标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	第一章“招标公告”第2条各项资格要求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2条申请人资格要求所需证件材料及证明材料
		投标承诺函 (替代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2.1.2	符合性审查	有效性	投标单位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照及签章一致
			签字或盖章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完整性	投标文件组成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规定
		响应程度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规定
			合同履行地点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规定
		偏差描述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招标文件》总体响应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评标办法前附表-----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编列内容
2.1.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价格部分：10分 商务部分：70分 技术部分：2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2.2.2 (1)	价格部分（1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0.1 \times 100$
2.2.2 (2)	企业实力 (18分) 商务部分 (70分)	<p>1、投标单位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证书、5A级餐饮服务认证、企业信用评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AAA级、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绿色食堂服务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多得18分； 注：中标后提供证书原件，且在有效期内。要求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及查询途径供现场查询。不符合上述要求且未提供证书原件的不得分。如提供虚假证件，取消投标资格。</p> <p>2、投标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具有高级职业经理人证书、食品安全管理高级技师、具有厨政管理师（高级）证书、食品质量管理师（高级）证书、健康管理师（一级）证书，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多得10分；（需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及单位为其缴纳1年以上的社保凭证）</p> <p>3、投标单位拟派人员中具有中式烹调师资格证书（三级技师及以上），每提供的1个得1分，最多得3分；具有中式面点师资格证书（高级技能）每提供的1个得1.5分，最多得3分；具有公共营养师的得2分，具有健康管理师的得2分，最多得10分。</p> <p>3、注：中标后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身份证件原件、相应证书原件和单位为其缴纳1年以上的社保凭证，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中标。中标后提供其他人员证书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中标</p>

			。
		企业业绩 (20分)	投标单位具有经营的企事业单位或机关单位或学校或医院等团餐经营业绩的业绩每提供1份得2分，最多得20分； 备注：以业绩合同、业主好评证明为准计分，缺一不可。
		企业荣誉 (12分)	投标单位获得过行政主管单位颁发的荣誉（如：食品安全示范单位、“互联网+明厨亮灶”示范单位、文明餐桌示范单位）的市级荣誉的每个得3分，省级及以上荣誉的每个得6分，最多得12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红头文件扫描件，同时提供荣获荣誉时的业绩合同扫描件，缺项不得分。
2.2.2 (3)	技术部分 (20分)	经营方案总述 (5分)	<p>包括餐厅服务定位、目标、提高餐饮服务水平的整体管理方案及策划：</p> <p>a. 方案整体内容科学严谨、细致完善、规范明确、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p> <p>b. 方案比较科学合理，内容表述较清晰完整的得3分；</p> <p>c. 方案不完整，表述不清晰的得2分；</p> <p>d. 未提供不得分。</p>
		食品质量控制措施 (3分)	<p>包括食品原材料采购制度、原材料验收标准、食品原材料保存管理方案等内容：</p> <p>a. 内容完善、科学合理、完全可行、针对性强的得3分；</p> <p>b. 内容完整、合理可行、比较有针对性的得2分；</p> <p>c. 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不强的得1分；</p> <p>d. 未提供不得分。</p>
		人员配备与管理方案 (3分)	<p>包括人员配备方案与管理方案内容：</p> <p>a. 人员配备合理，岗位职责明确，管理方案内容完全符合本项目服务特点的得3分；</p> <p>b. 人员配备比较合理，岗位职责比较明确，管理方案内容能保证服务需求的得2分；</p> <p>c. 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岗位职责不是很明确，管理方案内容基本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p> <p>d. 未提供不得分。</p>
		培训方案 (3分)	<p>包括定期对员工进行专业技术、安全、卫生等方面培训方案：</p> <p>a. 内容完善、科学合理、完全可行、针对性强的得3分；</p> <p>b. 内容完整、合理可行、比较有针对性的得2分；</p> <p>c. 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不强的得1分；</p>

		d、未提供不得分。
	各项管理制度 (3分)	包括但不限于卫生管理制度、食品留样制度、餐具消毒制度、食品安全自查制度、设备设施管理制度等： a、内容完善、科学合理、完全可行、针对性强的得3分； b、内容完整、合理可行、比较有针对性的得2分； c、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不强的得1分； d、未提供不得分。
	各项应急处理方案 (3分)	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消防，人身伤害，停水停电停气、意外事故等： a、内容完善、科学合理、完全可行、针对性强的得3分； b、内容完整、合理可行、比较有针对性的得2分； c、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不强的得1分； d、未提供不得分。

备注：以上所有涉及的证件，中标后提供原件备查，如有弄虚作假行为，自行承担后果

1.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项目（标段〈包〉）的评标方法采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的“综合评分法”。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列示的各项评审因素进行评价、打分，投标单位的各项评审因素得分的汇总分值即为投标单位该项目（标段〈包〉）的评审得分，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单位为该项目（标段〈包〉）的中标候选人。如有两个投标单位评审得分相同、并列第一的，以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该项目（标段〈包〉）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标准

2. 1 初步评审标准

2. 1. 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1. 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2 详细评审标准

2.2.1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标段（包）进行评审。

3.1 审阅招标文件

3.1.1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1.2评标委员会要求解释招标文件的，书面提出需解释的相关招标文件的具体内容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进行书面解释。

3.2 初步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2.1.2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3.2.2投标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单位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 投标单位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

(3) 投标联合体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项目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的；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项目（标段（包））投标的；

(8) 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单位，不得再参加该招标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10) 投标单位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单位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单位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单位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1) 投标单位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单位相互串通投标：

- ◆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不同投标单位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2) 根据豫财购〔2021〕6号文件，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不同投标单位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单位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不同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不同投标单位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3. 2. 3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告知有关投标单位。

3. 2. 4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确定每一投标项目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和投标单位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单位的公平竞争地位）。

3. 2. 5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 2. 6评标委员会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单位，投标单位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 2. 7允许投标单位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 3投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文件的澄清在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3. 3. 1评审期间，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须时刻关注电子开标室并保持通信畅通。如因通信不畅导致投标单位无法及时澄清而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等后果的，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3. 3. 2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个别地向投标单位提出质疑，请投标单位澄清其投标内容。

3. 3. 3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4 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应加盖投标单位电子签章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并将澄清等内容作为附件上传至系统中。

3.3.5 投标单位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3.6 澄清文件应按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提交。

3.4 详细评审

3.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不适用本项目）：

(1) “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3.3.4项规定经投标单位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单位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4.2 按本章第4条规定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3.4.3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多家投标单位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单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1家投标单位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单位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1个投标单位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单位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4.4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标得分。

3.4.5 评分计算保留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评分计算中出现中间值时按插入法计算得分。

3.4.6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予以表决。

3.5复核：

3.5.1评标委员会对投标单位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不得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书面说明理由。

3.5.2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相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报告签署前，经评标委员会复核存在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有前述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3.6评标结果

3.6.1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单位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6.2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书面评标报告。

3.6.3确定中标人：按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8.1款规定及本章第1条规定。

3.7废标

3.7.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单位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单位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未超过预算金额的投标单位不足3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7.2 评标委员会要在废标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4.1 本次政府招标项目的中小企业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2 投标单位所投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4.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3 监狱企业、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企业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谈判文件接受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按照财库〔2020〕46号规定及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5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各项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价格扣除扶持政策仅小型、微型企业适用。

4.6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4.6.1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1) 供应商所投货物均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2) 供应商所投货物既有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也有中型企业制造或大型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4.6.2如谈判文件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时，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6.3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4.7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申报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事项进行评审。鉴于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与合同执行价格无关，为避免供应商申报价格扣除事项的随意性，故特别规定：

(1)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申报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事项的评审结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

(2) A. 供应商所投货物均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B. 供应商所投货物既有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也有中型企业制造或大型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3) 经评审，申报的小微价格扣除事项缺失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含有大型中型企业制造产品、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少列产品、《中小企业声明函》中产品承诺与投标产品不一致、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不符合中小企业价格扣除规定、未按谈判文件确定的价格扣除比例填列等任一不符合政策要求及不准确的事项，谈判小组均将评审为不合格，该供应商申报的价格扣除事项不予接受、为0；谈判小组应当告知相关供应商。

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投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评审合格的，接受其申报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最后报价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 评审不合格的，不接受其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其开标一览表价格扣除（总价）视为0，但将不作为无效投标。

注：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作为价格评审的依据，并不影响合同执行价格，合同执行价格为成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4.8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负责人就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答记者问，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2020年2月27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4.9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

4.10 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11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安阳市公安局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安阳市公安局民警餐厅和执法办案中心餐厅项目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承包范围及期限：

- 1、承包范围：安阳市公安局机关食堂和执法办案中心食堂，为民警、职工、辅警、公务接待及其他提供用餐服务。
- 2、合同履行期限为2年。
- 3、甲乙双方如有争议协商不成，乙方必须保证民警餐厅正常运行，运行期间一切费用按原合同执行，待甲方新的餐饮公司合同签订后乙方方可撤出。

二、人员及费用

机关餐厅设计就餐人数400人，根据工作需要，需配备服务人员至少37名：经理1名、仓库保管及采购各1名、厨师长1名、厨师4名、切配师4名、面点师1名、面点工3名、凉菜师1名、洗碗工4名、超市1名、服务员16名（以上人员含执法办案中心4名）。

支付方式：甲方每月15日前将上月服务费、伙食费、接待费支付给乙方（含各种税率）指定账号。

特殊情况不能在15日前将上月服务费、伙食费、接待费支付给乙方，甲方应提前告知乙方。

三、承包内容及方式

机关食堂采取半托式管理模式，乙方负责提供食堂工作人员、管理服务事项、负责制作、加工，做好用餐保障，并服务甲方公务接待用餐等。严禁进行任何形式的非法经营活动。

四、就餐标准

(一) 就餐标准：标准为每人每天20元。其中：早餐标准4元，午餐标准12元，晚餐标准4元，具体按实际刷卡结算。

(二) 就餐种类

1、早餐种类：四道菜（荤素搭配。夏季：四热两凉。冬季：四个热菜），两样咸菜；一样酱；一种蛋类（鸡蛋、鸭蛋）；四种粥（白面糊涂甩鸡蛋、小米粥、豆浆为固定粥，扁粉菜、胡辣汤、粉浆饭等为调整粥类）；三种主食（馒头、油条为固定主食，包子、煎饼、油饼等为调整主食）；每天不重样，每周滚动变换。一道杂粮（玉米、花生、红薯等）。

2、午餐种类：六道热菜（三荤三素，包含一道主菜（周一：大骨头，周二：红烧肉，周三：鸡腿，周四：牛肉，周五：鱼，周六日自行调整））；二道凉菜（一荤一素）；三种主食（大米、面条为固定主食，卤面、包子、拉面、烩面等为调整主食）；两种汤（一个甜汤、一个咸汤）；每天不重样，每周滚动变换；餐后水果（一楼餐厅：苹果、香蕉等滚动变换。二楼餐厅：一种自制果汁，两种水果，苹果为固定水果，香蕉、橘子、葡萄等滚动变换）。

3、晚餐种类：六道菜（四道热菜：一荤三素，两道凉菜）；三种主食，三种汤（两甜、一咸）。

4、公务接待，要保障一种自制的果汁和一个水果拼盘。

5、平时有其他需求甲方提前通知，每天剩菜重复率不超过5%，每天不重样，每周五下午需制定下周食谱报甲方管理人员审定，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审定食谱执行，特殊情况乙方需要改变食谱菜品的必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改变，未经甲方同意乙方自行改变食谱菜品，甲方应从服务费中扣除5%的费用。

6、早中晚餐执法办案中心按市局食谱执行。

7、乙方应保证用餐人员在用餐时间内吃到全部菜品和主食每天不重样，每周滚动变换，具体食谱由甲方确定。

五、服务要求

(一)厨师长、厨师：具有国家颁发的专业厨师证书，具有良好的思想品质，甘于奉献的精神，严于律己，遵纪守法，无犯罪记录。

1、有开拓创新的精神和质量第一意识，头脑灵活、聪明好学，有创新菜肴和组织领导能力。

2、熟悉菜系、菜点和不同菜肴风味的特点；熟知各种原料特点、调料性能、质量要求及加工使用方法。

3、熟知食品营养的搭配组合，了解食品中毒的预防方法和食品卫生安全知识。

4、熟知和了解不同地区客人的风俗习惯、宗教信仰、民族礼节和饮食喜忌，具有一定口头和书面组织表达能力。

(二)服务员、面点师、配菜师、勤杂工

服务员（女性）38周岁以下，身高160CM左右，面容清秀端庄，形体标准，熟知各种菜肴的特点和营养知识，具有一定的机关服务经验。面点师、配菜师、勤杂工等男女不限，年龄20-55周岁，业务技术良好，具有良好的思想品质，甘于奉献的精神，严于律己，遵纪守法，无犯罪记录。

六、就餐时间

早餐：07:00-07:50

中餐12:00-13:00

晚餐：17:30-18:30（冬季） 18:00-19:00（夏季）

特殊情形下，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要求乙方变更就餐时间，乙方应积极配合。

七、卫生及安全

1、服务人员须持有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健康证（乙方1人次/年的健康证，乙方服务人员的健康证体检费费用由乙方自负），厨师必须持有本人等级证书，交甲方审定后粘贴卫生栏。

2、厨房、餐厅、包间等卫生由乙方负责清扫，本着一餐一打扫，一周一大扫，平面天天扫，立面周周搞，物见本色铁见明的原则，保持厨房卫生，餐具整洁、消毒，定期灭杀四害，环境符合采购人卫生管理部门要求，凡发现民警食堂碗、筷、盘等民警使用的就餐餐具和公务餐具、灶具1次不干净的采购人应从乙方当月服务费中扣除1%--5%的费用，凡市局和上级部门卫生、防疫、水电、天然气等安全检查受到上级通报的，甲方应从乙方当月服务费中扣除10%的费用。

3、乙方应接受甲方和上级卫生管理部門的管理和监督。

4、餐厅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和工作之外必须严格管理，凡发生摔伤、撞伤、烧伤、触电、疾病等一切事故的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八、责任与义务

（一）采购人责任与义务

1、食堂采购的米、面、油、肉及各种食材，必须按照采购人指定的品牌或者经双方市场调查确定的品牌，由承包商负责代购，承包商必须保证食堂采购的米、面、油、肉及各种食材相关证件齐全。价格由双方经过市场询价确定，不允许乙方无故变更经双方确定的食材品牌私自进货和虚报价格。凡发现承包商未经采购人同意无故变更品牌私自进货和虚报价格的，发现1次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20%的费用。食堂用水、用电、用气费用应由采购人承担。

- 2、采购人负责维护就餐秩序。
- 3、就餐人员刷卡就餐，就餐卡系统由采购人负责管理，就餐刷卡由承包商负责，月底刷卡数据核对。
- 4、做好甲方上级管理部门对食堂的检查、督促等方面的协调工作。
- 5、甲方不干涉乙方内部管理，尊重乙方的管理方式，乙方如在管理中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乙方必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改正。
- 6、甲方为乙方提供厨房场地及用具的使用权，为乙方员工提供免费食宿。
- 7、甲方负责购置需要增加或更新的食堂设施设备，乙方负责管理。
- 8、现有厨房设备设施使用中正常损坏，维修费用在300元以下的，由乙方负责维修或更换；维修费用在300元以上的，由甲方负责维修或更换；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人为损坏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 9、乙方工作人员所穿工装由甲方负责购买（冬夏季各2套）。
- 10、市局公务接待食材由乙方单独按甲方要求采购，接待费用甲方按标准和就餐数给乙方进行核算。
- 11、甲方负责监督乙方伙食标准执行情况，乙方必须保证“0”利润运行，“重大活动”和“节假日”需改善伙食的，甲方按实际情况给乙方进行伙食补贴，每月5日甲方对采购金额、刷卡金额核算后进行支付，如发现乙方不按标准执行甲方应从乙方当月服务费中扣除30%的费用。
- 12、甲方不定期对甲方提供的所有物品（包括但不限于餐具、日常消耗品、其他物品等）进行检查，乙方无权外借或在餐厅以外的区域使用或转借，发现一次从乙方当月服务费中扣除5%的费用。
- 13、甲方负责食堂正常运转所需的日常消耗品购置，如餐巾纸、洗碗巾、洗洁精、消毒液、香皂、洗手液、拖把、垃圾袋等；
- 15、甲方将不定期对食堂运营区域进行检查，检查范围包括：食品加工区域卫生状况、餐具清洁消毒标准、设施设备维护状态以及各类物品的规范存放情况。乙方须建立常态化卫生管理机制，严格执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确保以下标准持续达标：
 - 作业区域地面、墙面及操作台面保持无污渍、无油垢；
 - 餐具消毒设备正常运转并留存消毒记录；
 - 食材加工器具实行色标分类管理；
 - 各类物品按5S标准规范存放于指定区域；
 - 建立每日自查台账及整改跟踪记录；

甲方督查过程中发现不合格项时，按以下标准执行：对轻微违规项（未直接影响食品安全的缺陷）要求乙方立即整改并从乙方当月服务费中扣除1%的费用。对重大违规项（可能引发食安风险的隐患）要求乙方立即整改并从乙方当月服务费中扣除5%的费用，同一检查周期内发现的多个问题点位按次累计扣减。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

1、乙方须于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全部在岗工作人员的完整信息档案（含身份证复印件、健康证明、岗位资质证书等），并同步提交《岗位人员配置清单》明确各岗位人员数量、年龄结构及技能要求。上述信息须按季度动态更新并报备甲方。

2、乙方须严格履行以下管理要求：在岗人员总数不得少于合同约定数；各岗位人员年龄须符合合同规定的上限标准；专业技术岗位须100%持证上岗；人员调整（含调岗、离职、新增）需提前7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未经甲方审核同意不得实施变动。

3、甲方核查发现乙方存在下列情形时，按独立事件累计扣费：

配置数量违规：实际在岗人数低于合同约定标准，每发现1人/次，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5%；年龄结构违规：在岗人员年龄超出合同约定上限，每发现1人/次，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5%；整改逾期处罚：甲方下达《人员配置整改通知书》后，乙方未在48小时内补充人员到岗或完成年龄结构调整的，每逾期24小时追加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5%。

特殊情形豁免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不可抗力导致人员缺岗的，乙方须在24小时内向甲方提交书面说明及应急方案，经甲方评估后可暂缓执行扣款，但缺岗周期不得超过72小时。

4、工作中应服从甲方管理，接受监督和考核。

5、严格遵守甲方消防、安全、卫生等各项规章制度。

6、积极配合甲方营造良好就餐氛围。

7、每月5日前完成上月刷卡情况统计。

8、做好食堂卫生整治工作，时刻保持卫生整洁。

9、乙方工作人员上岗前须通过劳动部门指定医院（或防疫站）的体检，并领取饮食行业健康证（交甲方备案）。

10、乙方自行负责和承担所派人员安全及各项保险事宜。

11、爱惜食堂设备、设施，非正常损坏由乙方按价赔偿。

12、餐品多样化最大限度满足就餐需求。

13、机关民警超市由乙方负责经营管理，甲方负责监督，乙方必须做到民警超市物品充足、品种多样、质量第一、价格合理，绝不允许乙方销售“三无”产品和劣质产品，发

现1次扣除乙方当月服务费10%费用。机关超市营业时间：（早7:00—8:00午：12:00—13:00晚：晚：（冬季）17:30—18:30（夏季）18:00—19:00），特殊情况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进行调整，乙方如不经甲方同意私自调整时间和无故不营业的发现1次扣除乙方当月服务费5%费用。

14、乙方向甲方机关食堂派驻专职管理人员，按照甲方要求全面负责食堂日常运营管理。派驻人员须与甲方后勤管理部门建立直接对接机制，其工作表现纳入甲方季度服务考评体系。

当出现下列情形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3个工作日内更换管理人员，且新派驻人员须通过甲方岗前评估：经2次书面警告仍拒不执行甲方管理指令；季度服务考评得分低于80分；引发重大客诉或食品安全事故；擅自调整餐标、采购渠道等关键运营参数；

违约处理措施：乙方出现以下行为，甲方除要求更换人员外，同步实施经济处罚：

未按甲方要求管理食堂日常运营的，每次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5%；

未按期完成管理人员更换，每逾期1个工作日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5%；

新派驻人员未通过甲方评估即上岗，按每人次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5%；

因管理人员失职导致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须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15、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员工或他人损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九、其他约定事项

1、如工作需要送餐的，乙方配合做好服务工作，甲方负责其他保障。

2、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乙方因违反相应食品卫生法规或不按规定操作而引发食物中毒事件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乙方责任并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实际损失。

4、市局成立民主生活会委员会，每月召开一次生活委员会会议，对餐饮公司当月服务质量、伙食调剂、卫生安全等保障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满意率超过80%，按合同约定金额支付；满意率低于80%的，甲方从乙方当月服务费中扣除1%—5%的费用；满意率低于60%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承包商合同履行期间需做好相关考勤服务记录和清洁记录，每月记录留底交予采购人留存。

6、采购人和承包商如有争议或履约期间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承包商必须保证民警餐厅正常运行，运行期间一切费用按原合同执行，待采购人新的餐饮公司合同签订后承包商方可撤出。

九、合同份数

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两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单位应按“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投标文件，本章“投标文件格式”仅为对投标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投标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目录

- 1、投标书
- 2、开标一览表
- 3、服务方案
- 4、服务拟投入的人员情况表
- 5、偏差表
- 6、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7、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8、履约承诺书
- 9、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文件）
- 10、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所需的其他材料
- 11、投标人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
- 12、评标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
- 13、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一、投标书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公开招标（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对我单位提交的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完全责任、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投标书

（2）开标一览表

（3）服务方案

（4）服务拟投入的人员情况表

（5）偏差表

（6）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7）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履约承诺书

（9）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文件）

（10）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所需的其他材料

（11）投标人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

（12）评标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

（13）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地点： 。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天。

6、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其的全部责任。

7、我们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执行。

8、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3.5.5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我单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月日

二、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单位需在“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按系统要求填列开标一览表，系统中填列的开标一览表为投标单位《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三、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月日

四、服务拟投入的人员情况表
(格式自拟)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月日

五、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差描述
1			
2			
3			
4			
5			
6			
7			
...			

注：1、“偏差表”应详细注明与《招标文件》中各项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优于或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2、如投标条款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仍需在本表填列“与《招标文件》所有条款要求一致，无偏差”字样。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六、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产品及服务，并声明提交下列文件是准确的、真实的和有效的。

- 1、《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所要求的资格性证明文件（证件或证明资料或承诺）；
- 2、采购项目中必需的其他证件；
- 3、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在项目编号为_____的（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部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理。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八、履约承诺书

一、我单位承诺：

(一)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二) 我单位开标前已详细勘查现场，并按采购人现场条件及采购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单位的投标报价包括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需的所有款项及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我单位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三) 我单位保证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中标项目。我单位在推荐中标结果公示后，将积极、主动地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四) 我单位保证按照经营管理要求，在条件具备时，甲方食堂推行大宗食品原料公开招标、集中定点采购制度时无条件服从参加集中采购活动。

二、我单位承诺：

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单位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交付（实施）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单位中标资格。我单位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3.5.5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九、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文件）

★★★【请注意：未按公告要求逐一提交资格证明资料的将导致无效投标，为近期常见的因不仔细而缺少某一资格证明资料、导致无效，特此提醒】

★★★【请注意：未按招标公告要求电子签名〈签章〉的将导致无效投标，特此提醒】

投标单位负责人控股、设计等相关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在项目编号为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中, 我单位承诺满足以下要求:

-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 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二、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 我单位确认投标无效、承诺书虚假, 接受相关部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我单位虚假承诺所给予的处理。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月日

投标承诺函

(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相关承诺事项)

致：（采购人名称）

在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本项目投标；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三、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不撤回投标文件；

四、不与其他投标单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五、如我单位中标，除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我单位承诺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六、遵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七、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八、违背上述承诺事项的，我单位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一）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违约责任：

1、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2、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2%的违约金；

3、中标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视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我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月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
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明细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价格扣除货物（服务、工程）名称	价格扣除货物（服务、工程）制造企业（承担企业）	单位数量	单价	小计	价格扣除金额（小计×20%）	声明函页码
1							
2							
3							
4							
5							
6							
7							
...							
..							

申报的中小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总金额：
拾万仟佰拾元整（小写： ¥ 元）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十、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十一、投标人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十二、评标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十三、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投标单位电子签章)